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哲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哲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陳哲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7日4時7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巷0號前，徒手竊取吉安蒂所有腳踏車1輛，作為代步工具使用。嗣吉安蒂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述腳踏車（已發還吉安蒂）。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陳哲仁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警卷第4至9頁，偵卷第8至9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吉安蒂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至3頁）。

(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害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錄影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查獲腳踏車照片共17張（見警卷第10至17、18至26、27至28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哲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
02 心生貪念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犯
03 罪動機與目的，法治觀念偏差，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
04 全產生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暨犯罪手段亦屬平和，且已歸
05 還腳踏車予被害人，兼衡被告自述其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
06 從事資源回收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部分：

09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業
11 經發還告訴人吉安蒂（見警卷第28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顏嘉宏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